



憲法訴訟結辯 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合憲

原住民族委員會訴訟代理人

鍾興華 CALIVAT GADU 副主任委員

原民會的基本立場

- 原住民身分認定制度，決定誰是原住民族，誰可以參與決定原住民族的未來，因此，對原住民族具有決定性的深遠影響，從而民族身分認定制度應當充分尊重原住民族的意願與文化。

系爭規定經過原住民族社會討論決定

- 原住民身分法立法過程經原民會廣泛搜集原民社會意見，由原住民選出之原住民立法委員參與並支持下完成立法，共同認知：「原住民身分認定要件不應只有血統，更應有外在認同的表徵。」

系爭規定符合族人意願與民族文化

- 原住民族傳統命名文化「表彰血緣來源與親族關係」為各族共通
- 原住民族社會使用漢式姓名77年，已超過三代，族人已使用此漢字符號標誌家族，賽夏族更以氏族名為漢姓（如氏族名意義為「太陽」者，以「日」為姓。）
- 已有三萬兩千多人使用傳統名字，此種表彰認同的行動，更為原住民族社會一致肯定。

我是排灣族，我是CALIVAT GADU

- 我們排灣族的傳統文化，就是要把祖先的名字傳承下去，讓這個來自我母親的族人符號，從我本身再次傳遞給我的孩子，我的家人。
- 漢父原母家庭已有三分之二孩子改用傳統名字或從母姓，我相信他們與我一樣，經歷認同的掙扎，在使用傳統名字或從母姓後，對自己的原住民身分產生更強烈的認同意識。

原住民族權利發展不能走回頭路

- 原住民身分認定制度讓具有「血緣」而且富有「認同」行動的族人們更能**相互認同**，促進團結，這是原住民族尊嚴提升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。

請不要剝奪族人決定民族成員的權利
請給予族人更充裕的討論自由與空間

-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保障原住民族意願的意旨，期盼原住民身分認定程序及標準，能充分尊重原住民族社會意願與文化，應給族人更充裕的自由與空間，讓原住民族社會持續深入對話，並藉由族人選出的立法委員形成立法。